建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簡則

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　建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規劃與實施

二、 審查遠距教學課程計畫

三、 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(校)校務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
二、 選任委員：由各院級單位等遴選工程學院二人、管理學院一人、設計學院一人、人文學院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一人，暨由電算中心推薦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系科之教師代表若干人。

三、 委員之任期：當然委員以其所兼現職為準，選任委員由遴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擔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或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
五、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電算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六、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簡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